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0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陳彥丞（即已歿被告李世騫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彥丞為被告李世騫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世騫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之民國114年9月27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被告陳彥丞，茲因原告與陳彥丞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命陳彥丞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